**苗栗縣政府個資同意書**

苗栗縣政府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■第八條第一項□第九條第一項規定，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台端詳閱：

1. **蒐集之目的：**
2. 收集單位：苗栗縣政府教育處所屬縣立圖書館
3. 特定目的：辦理111年度苗栗縣公共圖書館獎勵閱讀活動公務人員組獎勵事宜
4. 個人資料提供本府教育處圖書資訊科及服務機關學校使用
5. **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** 
   1. 針對敘獎規定要求提供:姓名.出生年月日.身分證字號.所屬單位名稱
6. **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**

（一）期間：111年10月01日至111年11月30日止（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/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/單位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）

（二）地區：苗栗縣境內

（三）對象：苗栗縣政府及所屬單位公務人員(含約聘僱、工友、技工)111年1-9月於本縣公共圖書館借閱達150冊以上者。

（四）方式：統計公務敘獎單位及人員名冊，提報本府人事處辦理敘獎事宜。

1. **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就本府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**

（一）查詢或請求閱覽：得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本府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
（二）請求製給複製本：得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
（三）請求補充或更正：得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府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
（四）請求停止搜集、處理或利用

（五）請求刪除

五、**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**

　　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府將無法進行111年苗栗縣公共圖書館獎勵閱讀活動公務人員組獎勵事宜必要之作業，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獎勵申請。

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

經貴府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，本人已清楚瞭解及同意111年苗栗縣公共圖書館獎勵閱讀活動公務人員組獎勵事宜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

同意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簽章）

出生年月日:

身分證字號:

所屬單位名稱:

**中華民國年月日**